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审议内容及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；报告信息披露充分，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、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丰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企业审计

经验，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；中勤万信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、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专业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本次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基鸿、梁之平

2026 年 3 月 31 日